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代表人「伏谷清」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之。

三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查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欄紀載「交通裁決日期110年6月24日北市裁罰字第22-GDH315271號」，事實及理由欄則紀載「就甲證2之裁決出行政訴訟」，而原告甲證2之資料為台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3月25日中市警交字第GDH3152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是原告究係欲請求撤銷被告北市裁罰字第22-GDH315271號裁決或第22-GDH315269號裁決，或對上開二件裁決均提起行政撤銷訴訟，請原告於起訴

狀內載明欲訴請撤銷之裁決書字號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。

四、另請原告提出上開更正後書狀及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將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